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0〕668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周至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建[2020]146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300 万元，补助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 3 个方面的实物储备(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)。该项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

“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，通过财政云系统及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，按政府采购和绩效目标等规定实施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并接受各级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